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的乌审旗博物馆展陈大纲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审旗博物馆展陈大纲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6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PUC7L2K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行业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620

